

威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威人组发〔2020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威海市海洋产业科技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市、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威海市海洋产业科技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威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12月14日

威海市海洋产业科技人才团队 支持计划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人才引领作用，贯彻落实中共威海市委、威海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深化提升威海英才计划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》（威发〔2018〕22号），大力吸引和集聚海洋领域专家人才来威创新创业，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对《威海市海洋产业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》（威发改发〔2018〕263号）进行修订。

第二条 威海市海洋产业科技人才团队支持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海洋人才计划”）的目标任务是：按照“专家+团队+项目”的模式，以企业为申报主体，优选一批处于国内领先、能够引领现代海洋产业发展的专家人才团队予以支持，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技术，研发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产品，支持一批涉海企业做大做强，推动海洋产业转型升级，促进威海海洋经济快速发展，为建设海洋强市提供有力支撑。

第三条 海洋人才计划每批评选5个左右，项目管理期2年。海洋人才计划由威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，市海洋发展局负责具体实施。

第二章 扶持范围和条件

第四条 围绕《威海海洋强市建设总体方案》确定的产业

发展重点，统筹考虑全市海洋经济发展现状和高端人才需求，重点支持海洋现代渔业、海洋生物医药、海洋装备制造、海洋新材料等海洋产业发展。

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威海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依法纳税的企业，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，无不良记录。

（二）拥有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（包括工程研究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）。

（三）上年度 R&D（研究与开发）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，销售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应不低于 4%，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应不低于 5%。

已承担海洋人才计划项目且处于管理期内的企业，原则上不得继续申报该计划。

第六条 专家人才团队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专家人才团队以海洋产业专家人才为核心，由专家人才和 3 名以上（含 3 名）团队核心成员组成，内部结构合理，合作关系稳定，持续创新能力强。

（二）专家人才需具有高级职称，身体健康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（三）专家人才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且其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以上水平。

（四）团队成员遵纪守法，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任务分工，

具备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。

(五) 应根据实际需要, 适当将申报企业的技术人员纳入专家人才团队, 提升项目实施质效。

第七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我市海洋产业发展方向, 能够突破关键技术或开发出新产品新工艺, 已基本完成前期研发或可以直接进行成果转化, 管理期内能够在申报企业实现产业化, 带动我市相关产业发展, 促进海洋产业转型升级。

第八条 引进的专家人才团队与企业签订工作合同。全职引进的专家人才在用人单位工作时间每年累计达到 9 个月以上, 兼职引进的专家人才可放宽到 3 个月, 团队成员每年在用人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5 个月。

第三章 政策和措施

第九条 根据人才团队科技成果水平、市场化前景和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评审结果确定资金支持数额, 按照不超过申报企业投入 50% 的比例, 给予每个团队 20 万—50 万元的扶持资金, 用于团队津贴、科研补助等。其中, 海洋人才计划专家和团队核心成员津贴不超过扶持资金的 25%, 科研补助不低于扶持资金的 75%。

第十条 扶持资金按照实施期和验收后 7:3 的比例分期拨付, 由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级次逐级拨付至申报企业。

第十一条 同等条件下, 入选企业优先享受海洋发展部门其他支持政策; 优先支持市海洋人才计划项目中, 对威海市相关产业发展带动作用较大的企业项目, 参与省级相关人才项目

评选；入选计划的专家人才可享受威海市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。

第四章 遴选程序

第十二条 市委组织部、市海洋发展局联合下发遴选通知，明确目标任务、申报重点、申报程序和工作要求等。

第十三条 申报主体为本市企业，企业向所在区市海洋发展（主管）部门提交申报材料；各区市海洋发展（主管）部门商组织部门同意后，向市海洋发展局申报；市管企业经市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向市海洋发展局申报；高校、科研院所引进专家人才团队须联合本市企业申报。专家人才团队及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在区市海洋发展（主管）部门要严格审核申报材料，确保真实、有效。

第十四条 市海洋发展局对申报资料的项目先进性、可行性和专家人才团队技术水平、项目任务目标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核，组织相关技术、财务、管理等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，采取资料审查、会议评审、现场勘查等方式对申报团队进行评审，提出综合评价意见和支持措施建议。

第十五条 市海洋发展局对通过评审的专家人才团队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发文公布，对专家人才授予“威海市海洋产业专家”称号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六条 市海洋发展局与入选单位签订工作任务书，加

强督导检查，规范项目实施，保障项目有序推进，资金高效使用。

（一）区市海洋发展（主管）部门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，检查情况及时通报同级组织部门、财政局。市海洋发展局定期开展现场督查、抽查，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、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，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市组织部门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应于每年年初向区市海洋发展（主管）部门提交上年工作情况报告。区市海洋发展（主管）部门应及时形成本区域年度工作报告，经同级组织部门同意后，报市海洋发展局。市海洋发展局形成全市年度工作报告，经市委组织部同意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期间，项目实施内容、实施期限、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原则上不允许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用人单位应及时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，用人单位应及时提出退出申请，并退回资金。

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。项目实施期满后，企业提交验收相关材料；各区市海洋发展（主管）部门会同组织部门做好验收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开展初步验收；市海洋发展局会同市委组织部进行项目验收，重点对终期目标完成情况、团队工作开展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评估，形成项目验收报告，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。

（一）验收合格的企业，形成验收意见，针对性提出对策建议，指导企业加快发展，并拨付剩余扶持资金。

（二）验收不合格的企业，形成初步验收意见，提出整改对策与建议，延期一年再进行验收评估。延期后仍然验收不合格的，取消荣誉称号，停止支持。

第十八条 资金使用。各级海洋发展（主管）部门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监管制度，加强资金监管。用人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做到单独建账、专账管理，确保资金用于海洋人才计划项目实施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、经费使用不当、无正当理由不按计划实施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的企业和专家人才团队，进行通报批评，取消荣誉称号，按规定追回经费，所在区市一年内不得申报海洋人才计划，企业、专家人才团队三年内不得申报海洋人才计划，相关信息纳入信用记录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海洋发展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。原《威海市海洋产业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》（威发改发〔2018〕263 号）废止。

